

千年龙骨

一块千年龙骨的出现，昭示着一段隐秘的历史和一个失落于古代的宝藏。当北风特战小队的队长欧阳莫从精神病院中救出唯一能够读懂“婆罗谜文”的教授后，才愕然发现，龙骨之上竟然隐藏着楼兰王子给后人留下的谜文。

孤军深入，大漠风起。西域古国，遗迹重现。目标是要找到在唐朝丢失的一段时光。可是，到了最后，却愕然发现，这其实是一个事先设好的圈套……

上架建议：当代文学/畅销小说

ISBN 978-7-5014-4872-2



9 787501 448722 >

定价:30.00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千年龙骨 / 欧阳乾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014 - 4872 - 2

I. ①千… II. ①欧…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9966 号

千年龙骨

著 者: 欧阳乾

责任编辑: 魏安莉

责任校对: 李 霞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4.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0 千字

印 数: 1 ~ 10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4872 - 2

定 价: 30.00 元

网 址: www.qzchs.com

电子邮箱: qzchs@163.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文艺分社电话: 010 - 8390133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被捕 / 1

我在黑暗中的时间已经超过了三天。在这么一个隐蔽的地下室，我身上所携带的讯号发射器能发挥作用吗？绝望如同滑腻的游蛇死死缠住了我的身体。

第二章 特战小队 / 8

刀子挑动，我感觉到了那种异物从身体内取出来的独特的爽快感。在安迪的手中，有一个沾着血的硬币大小的玩意儿。这是我的救星。

第三章 龙骨 / 13

金沙、夜明珠、宝石、玛瑙、玉器……这段骨骼昭示了一个湮没在历史风尘中的巨大宝藏。它的价值可以买下地中海周围的任何一个小国！

第四章 隐藏的真相 / 18

这是一种从古印度文字中衍生出来的佛教文字，曾经随着佛教在唐朝前期一度流行于西域诸国。可惜这种文字过于神秘，到了今天，婆罗谜文也就成了真正的谜文。

第五章 精神病 / 23

“好说，好说。”这个人对我抱了抱拳，“在下姓李，因为轻功出众，承蒙江湖朋友抬爱，人送绰号‘燕子李三’是也。”



第十八章 流沙河 / 108

八百流沙界，三千弱水深。鹅毛浮不起，芦花定底沉。法师用这首诗形象地描绘了流沙河的情形。可惜世人都以为流沙河是一条河流，却不知，它是一条真正的沙河。

第十九章 老虎 / 115

在我们撤离的时候，身后发生了剧烈的交火。我知道，那是老虎在以一人之力，对抗那几十人的佣兵。听着那声音，我的心在流血。

第二十章 黑色城堡 / 122

这黑蝎子挑衅的态度立刻激怒了我。我一脚把它踩了个稀烂，啐了一口说道：“什么跟什么嘛，一切装腔作势的家伙都是纸老虎。”

第二十一章 黑蝎子 / 129

在我的脚下，到处都是乱窜的蝎子。随着我的军靴的每一下踩踏，都会发出不绝于耳的“吧唧”声，一股股的黑水随着我的跑动不停地飞溅。

第二十二章 地下宫殿 / 138

“猛兽？猛兽有前爪是分开的吗？看看那钩子一样的尾巴！”梁月华指着诡异的壁画说：“那很明显的，画的就是一只大蝎子！”

第二十三章 蝎子国王 / 146

蝎子国王如同僵尸一般没有任何表情的脸闪电般探了出来，那双眼全是眼白，没一点儿黑色，看上去就是一具能够活动的尸体！它的嘴上，还挂着淋漓的鲜血！

第一章 被捕

我在黑暗中的时间已经超过了三天。在这么一个隐蔽的地下室，我身上所携带的讯号发射器能发挥作用吗？绝望如同滑腻的游蛇死死缠住了我的身体。

一盆凉水劈头浇了过来，我从无尽的混沌中猛然间清醒，张大嘴长长地喘了一口气。气流进入肺部，带动整个胸口都泛起剧痛。冰凉的水滴过脸庞，眼前的一切景物在眼中慢慢地清晰了起来，间或还带着些许的晃动。

“欧阳队长，何必这样让自己受苦呢？把什么都说出来，不是一点儿事都没有了吗？”一个黄头发蓝眼睛却尖嘴猴腮的外国人站在我的面前用流利的汉语说道，皮笑肉不笑的表情显得阴险狡诈。我只是平静地看着他，一句话也不说。面前的这个家伙绰号“博士”，是一个臭名昭著的雇佣兵。在他的手下，有一群跟他一样贪婪而且残暴的家伙。

“啧啧，看看你身上的这些伤痕……”可恶的“博士”将手从我赤裸的上身的伤痕上慢慢地滑了过去。他手上蘸了盐水，弄得我的伤口火辣辣地疼。我身上的肌肉忍不住传来一阵阵的颤抖，好像被电击了一般。博士贴近我的耳朵说：“欧阳队长，我承认你是一个硬汉，我也很欣赏你。但如果你不回答我的问题，我照样会在这里把你给弄死。你不觉得这样岂不是太可惜了吗？”

“没有什么可惜的。”我身上虽然疼痛，但还是冷冷地看着他那张让人憎恶的脸，“从我加入部队的那一刻起，我的生命就不属于我自己了，而是属于国家。”

“好高尚的情操啊！同样身为军人，我真是应该感到汗颜。北风第三特战

小队，果然不是盖的。不过……”博士的语气忽然变得阴险了起来，“如果是这样的话，你会怎么办呢？”

听到博士的反问，我的心里忽然一阵“突突”，疼痛之下，一种不好的预感笼罩了我。

随着博士的两下拍手，几个雇佣兵推开门走了进来。他们还带着两个衣衫褴褛，脸上全是血污的人。这两个人的手上和脚上全部带着镣铐。刚刚走进来，就被后面的佣兵“扑通”一枪托砸跪在了地上。

我睁大了眼睛看着面前跪在地上的两个人。可是他们两个低着头，头发散乱着，一身都是鲜血，根本就看不出模样。直到后面有两个佣兵抓住他们的头发一下子拽了起来，我才看清了两人经过了毒打满是血污和创伤的面孔。

“蛇头！天网！！”我有些情绪失控地放声吼道，“你们怎么会在这里！”

这两个人也是雇佣兵，意大利人，曾经活跃在北非战场一带。我前两年的时候被派去非洲执行任务，偶然结识了这两个人，后来成为了战友。其中蛇头为了保护我，右胸口的地方还中了一枪，从那以后他就基本丧失了作战能力，于是便退出了佣兵界，靠着攒下的佣金过起了普通人的正常生活。天网曾经是他的下属。我没有想到，竟然在这里见到了他俩。

对于有些擦肩而过的战友，我还以为再也没有机会见到了。但在这样的情形下，真是相见不如怀念。

“对于你们这种意志力无比顽强的中国军人，最好的方法就是从你们的战友和同伴下手。你们那骨子里的个人英雄主义是不会让你们看着同伴受苦而坐视不管的。”博士表情可憎，呵呵一笑咧开满是黄牙的嘴巴，“如果你不把情报说出来，这两个家伙将会在这里给你陪葬。”

“博士！你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变态，一个小人，一个绝对不掺假的人渣！”我被这个家伙激怒得无以复加，疯狂地晃动着双臂上拴着的铁链放声狂骂，“你根本就不是人类！你就是一个天生的怪胎！”

“骂吧！骂吧！”博士不怒反笑道，“越骂，证明你越生气。我想，我们很快就能达成共识了。”

蛇头被拽着头发，仰起来的脸上全是血污和伤口，整张面孔被打得都已经肿了起来。他惨然一笑，气色虚弱，用英语对我说：“欧阳队长，真是没想到啊！我本来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了，没想到北非一别之后，竟然又在这里碰面了。哈……”蛇头还没笑出声，就“哇”的一声咳出了一口血。

“蛇头！”我看到蛇头吐出来的都是带着凝固血块的污血，知道他的内脏

狠狠地吐过去！”

博士气恼地接手下递过来的手绢，狠狠地把脸上的口水擦干净，然后劈手就给了我一记耳光，骂道：“你们都是一路货色！嘴硬，好，我看你们今天到底能硬到什么程度！”

博士一指蛇头跟天网，大声吼道：“动手！”

立刻有两个佣兵拿着两块腐烂的木板走了过来，刚走进地下室，所有人看到后都恶心地往后连退了两步，有的人甚至恶心地干呕了起来。那两块腐烂的木板上，爬满了密密麻麻的黑色大蚂蚁！

看到所有人都露出了恐怖的神情，博士不禁得意地笑道：“这是我专门派人搜集的亚洲粗角猛蚁。这种蚂蚁个头巨大，嗜杀嗜血喜欢吃腐肉，是亚洲最为凶猛的蚁种。我相信这些小东西一定能给我们带来乐趣的。”

我心里一惊！我已经猜到这个变态想要干什么了！

随着博士的一挥手，两个佣兵拿着木板一甩，就把上面的一层密密麻麻的蚂蚁倒在了蛇头和天网的身上。这些本来毫无目的到处乱爬的蚂蚁仿佛受到了血肉腥味的刺激，立刻变得激动起来，在两个人的身上到处乱爬，头上、身上、脚上、手上，并且还有大片大片的蚂蚁贪婪地钻进了身体上的伤口里！

“呃啊，啊啊！”全身都爬满了蚂蚁的蛇头和天网忍不住地喊了起来，那喊声仿佛要把又疼又痒的感觉传到每个人的耳朵里！那种浑身都被噬咬的痛苦显然是不言而喻的！可是他俩一张嘴喊叫，无数的蚂蚁竟然又顺着他们的口腔爬了进去！

蛇头和天网痛苦的呻吟如同一把钢针撒在了我的耳朵里，刺激得我的脑袋一阵剧痛。我相信所有的人看着这一幕都会觉得头皮发紧，除了博士那样的变态会乐在其中。这种感觉，就好像在看一部活生生的欧美恐怖片一样，慢慢地由恶心变成了骇人。我拼命地挣扎铁链嘶声叫道：“王八蛋！王八蛋！放开他们！他们跟这件事没有关系！”

“我知道没有关系。可是他们的生死就取决于你了。”博士倒是不紧不慢地说道：“这些蚂蚁的吞噬速度惊人，恐怕不到十分钟的时间，它们就能啃到内脏了。”

“好！好！”我已经别无选择，只能嘶声吼道，“我说，我说，我什么都说！”

听到我的屈服，博士得意地笑了，他点上了一根烟：“欧阳队长，终于肯合作了。不容易啊……好，你说吧。”

自从蛇头受伤选择隐退之后，这群佣兵就跟了我，后来经过上级的整编，成为北风特战部队的一员。以佣兵对抗佣兵，是再合适不过的选择了。

我带领着队伍来到香港，接触了郑且教授以后，才知道在他的手里，果然有一个惊人的发现。他手里的那块“龙骨”，里面蕴含着一个流传了千年的不为人知的秘密。怪不得那些佣兵甘愿冒险，想办法来到被称作“佣兵禁区”的中国，也要妄图窥伺那份真相。

郑且教授的学者气息很浓厚，他不愿意跟我们这些军人做过多的接触，一心研究手里的现有资料，给我们的暗中保护带来了很大的困难。但时间长了，我们也知道了一些端倪。他所收购的那块“龙骨”，其实是来自中国新疆某地。可是最珍贵的还不是“龙骨”本身，而是在这块龙骨之上，镌刻着一些神奇的符号。而这些符号，昭示着一个被历史的风尘所掩盖的秘密。

关于那些符号到底是什么，这个除了郑教授本人之外，基本上没有人知道。他只是魔怔了一般地研究手上的那点儿东西，终于惹得一些佣兵按捺不住了，开始蠢蠢欲动地下手。由于郑教授有我们的暗中保护，他们不能得手，竟然跑到香港大学劫持了郑且教授的女儿郑樱樱，并且以此为胁迫，让郑且教授交出那块“龙骨”。这个事情发生得让我们猝不及防，在接到上级委派的任务时，简报上根本就没有提到他还有一个女儿！

事情发生得太过突然，郑且教授看到女儿被劫持，精神几乎快要崩溃。看他那个样子，别说龙骨了，就是要他的肋骨他也会双手奉出。佣兵手上有入质，并且这帮家伙并不是什么劫匪一流的人物，而是一群真正从硝烟战场上走下来的雇佣兵。他们手中的武器足以震慑香港警方，飞虎队什么的他们根本不放在眼里。

在那种条件下，我们北风小队如果跟他们交火，势必会伤及人质，那么郑且教授的精神可能就会全盘崩溃了。那样的话，我们保护郑教授的任务就相当于宣告失败。无奈之下，我只能谎称自己知道“龙骨”的秘密，用自己来交换郑樱樱作为他们的人质。当时对方的一群佣兵跟我们处于相持状态，如果硬拼的话，他们也占不上什么便宜。况且我还是北风小分队的队长，筹码还算是比较大一些。他们处于其他方面的考虑，接受了我的提议。

在我成为他们的人质之后，这群佣兵带着我迅速离开了。他们在车上的时候就给我注射了吐实剂，想用药物对我进行逼供。可是我在部队接受过反刑讯逼供训练，尤其是抗药性训练，这种吐实剂对职业军人来说，根本就不起作用。他们又把我带到了这个陌生的地方，开始对我进行各种肉体上的折

磨，用这种最为原始，也最为有效的办法对我进行刑讯逼供。

我只能紧紧地咬着牙苦撑下去。虽然接受过反逼供训练，但在这如同地狱一般的拷问中，那滋味简直是度秒如年。我不能说我根本就不知道“龙骨”的秘密，那样的话我对他们将毫无价值，这帮佣兵会毫不犹豫地干掉我。我只能死死地硬撑下去，同时希望我的队员能尽快地发现我的踪迹……

“吱呀”，忽然一阵轻微的开门声打断了我的思绪。由于面前一片黑暗，我支起耳朵，仔细地听着前面的动静。

一个人悄无声息地走了进来，脚步放得非常轻缓，但还是被我敏锐地捕捉到了。当他慢慢走到我身边时，我猛然间低声问道：“谁？”

来人没有想到我会突然发问，明显吓了一跳，然后急忙说道：“嘘，小声点儿，是我！”

听到这个声音，我稍微舒了口气。这个声音是那个看起来还算不错的黑人军医。

“啪”，黑人军医打开了一盏手里的战术手电筒，在上面覆盖了一块玻璃片，这样能让光圈更大一些。我无力地问道：“你要干什么？”

“检查一下你的伤势。你身上的伤口有些溃烂了，如果不及时处理，你不会被他们折磨死，也会因为伤口感染而死的。”黑人军医迅速地检查了一下我身上的伤势，然后蹲下身子打开了带着的药箱。

“你为什么要这样？”我对于这个黑人士兵的好意有些奇怪了，“是博士让你这样做的？”

黑人军医摇了摇头，从医药箱里拿出了一些药具，开始给我清理身上有些溃烂的伤口。

“那你是为什么？”我再次奇怪地追问道。

黑人军医沉默了一下，好像有些很不好意思地小声说道：“我是坦桑尼亚的。”

此言一出，我明白了。中国在20世纪60年代曾经援助过很多非洲国家，尤其是坦桑尼亚和赞比亚这两国。中国援助他们修建成了坦赞铁路，为两国的经济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所以这个黑人军医对我这个中国军人格外友好一些。

“兄弟，谢谢你了。”我舔了舔干裂的嘴唇，“你叫什么名字？”

“安迪。”黑人军医报出了自己的名字，接着小声地说，“我们不要多说话了。我是偷偷进来的，万一被外边的人发现就麻烦了。”

“安迪，兄弟，能帮我一个忙吗？”我好像抓到了一根救命稻草。

正在给我清理伤口的安迪沉默了，这个时候周围真是安静，我都听到了自己忽然快跳了几下的心跳。安迪沉默了好一阵子才说道：“你说吧。如果我能做到，我会尽力帮你。”

“谢谢你了，兄弟，我不会让你冒险的。”我重新燃起了希望，低声说道，“只需要你把我身上的讯号发射器带出去。”

“什么？”安迪有些惊讶，“你身上带了讯号发射器？不可能啊！之前他们搜你身的时候怎么没有发现？”

“发射器并不在我的身上，而是植入了我的皮下组织。就在我的后背左侧肩胛骨的下方……”我向后扭头看了一下自己的后背，“你把它取出来。”

安迪沉默了一下，问道：“取出来？取出来放哪？”

到了这个时候，我也只能实话实说了：“你把发射器取出来，放在自己的身上就行。只要不在这个地下室内，我的队员就能追踪到这个信号。”

安迪看着我，那手电筒的光芒让这里的黑暗多了一份窒息般的诡异。我的心又开始不听话地多跳了几下。安迪这个时候的决定，等于直接宣判了我的生死。我再次舔了舔干裂的嘴唇，用无比渴望的眼神看着他。

“好吧。”安迪终于点了点头，好像下了很大的决心。他从药箱里面拿出了一把手术刀，对我说道：“你忍着点儿，千万不要喊叫，以免惊动了外边的人。”

“放心吧。”我感激地看了他一眼。

安迪绕到了我身后，伸出手在我后背的肩胛骨下面按了一会儿。好像隐约摸到了发射器的大体位置，他开始用手术刀慢慢地探了进去。我感觉一个冰凉的物体逐渐地进入了身体，虽然非常疼痛，但跟今天受的刑比起来，简直是小巫见大巫。

在用手术刀探到了追踪器以后，安迪转动刀子，然后又轻轻地突然一挑，我就感觉到了那种异物从身体内取出来的独特的爽快感。安迪伸出手来，在手电光芒的照射下，他手掌上有一个沾着血的硬币大小的玩意儿。没错，这个芯片就是植入我皮下组织的信号发射器。我长呼一口气，低声说道：“安迪，谢谢你了。”

安迪只是对我笑了笑，没说什么。他把发射器放进了自己的口袋里，然后拿出止血粉洒在了我后背新开的创口上。在他临走的时候，又拿出一瓶水让我狂灌了几口。我舔了舔自己的嘴唇，感觉不是那么干裂了。

“我出去了，你……保重。”安迪虽说帮了我，但毕竟还是敌人。他好像不好意思一般转身走了出去，留下我重新在黑暗之中。

周围又恢复了死一般的安静。我在黑暗中睁着眼睛，在心底深处冒出了一点求生之火！我喃喃地对自己说道：“我不能死！我要活下去！我是欧阳莫，是男人中最强者，我绝不屈服！”

.....

铁门“吱呀”一声开了，几盏日光灯亮了起来。我睁开发涩的眼皮。头脑里昏昏沉沉的，不知道已经过了多长时间。还是昨天那些面孔，一个一个地跟在博士的后面走了进来，安迪也在其列。但他不看我，装着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般。

从这些人脸上的神色我可以判断出来，他们刚刚睡醒没多长时间。那么现在，应该是早上。

博士嘴里叼着一根雪茄，走到我面前，朝我喷了一口烟雾，皱着眉头说道：“怎么样？欧阳队长，我想你已经考虑好了吧。”

“我考虑你妈！杂碎！”说着，我狠狠地往他脸上啐了一口。

博士懊恼地用手抹了一下脸上的口水，伸出手狠狠地捏住了我的下巴，恶声说道：“妈的，你还真是油盐不进的蠢货啊！看来对付你这样的家伙，不让你尝尝世间最痛苦的滋味，你是不会招了！”

一个士兵抬着一个黑色的东西走了进来，上面还有一些金属夹子。我一看，心里就知道遭了，那个玩意儿是变压器，他们这是要给我上电刑！

我知道电刑这种刑法造成的痛苦与其他刑法造成的疼痛不同，是极其难以忍受的，即使是再坚强的人，在强烈电流的刺激下也会禁不住狂喊嘶叫，因为这种该死的折磨是可以持续进行。不会像有些酷刑那样，当痛苦达到极点时会产生麻木的感觉。当对受刑人反复施用电刑时，其痛苦程度将会一次比一次强烈，而且如果掌握得好，即使受刑人痛苦到难以忍受的地步，也绝不会昏迷过去，这对刑讯是十分有利的。这也是电刑较其他刑法更严酷、更惨无人道的地方。而且有时候被加以电刑审问时不是你嘴硬便可以挺过去的，长时间被强电流通过身体时，会造成受刑人神经系统的紊乱。一个人如果遭受两三次电刑，便会变得神情呆滞、反应迟钝，身心受到极大摧残，在长时间重复的机械式讯问下，身体自己会不由自主地招供。

……”郑教授沉默了一下，接着从包里拿出了一块白色有些发黄的东西。他好像下了很大的决心，语气坚定地说：“今天，我就把我所研究出来的成果全部告诉你们！”

我没想到郑教授的态度竟然来了一个180度的大转变，之前他对我们都是不冷不热的。不过这样也好，他能跟我们近乎，就能随时处在我们的保护范围之内，这样对于我们的工作也方便了许多。我看到他从包里拿出来的那块像骨头一样的东西，忍不住问道：“这是个什么？”

郑教授一脸严肃地说道：“这就是‘龙骨’。”

我躺在病床上，看着郑教授手里的那截白色的，有些发黄的东西，看起来就像一块被风化了的狗腿胯骨一般，不禁问道：“这就是‘龙骨’？”

“亲娘咧……”在一旁的小张吃惊起来，“这就是龙的骨头？”

小张是我的队员，他本来跟他哥大张在福建一带做蛇头，帮人偷渡出国。后来我们部队去索马里执行秘密任务，用的就是小张和他大哥的船。结果在索马里近海的时候遭遇到了海盗的强力阻击，为了确保我们部队的安全登陆，大张开船冲向海盗掩护我们武装泅渡，结果他跟他的那条船一起沉没在了那片异国的海域。在之前，大张知道自己可能有去无回，就把他弟弟小张托付给了我，后来成为了我手下年龄最小的队员，只有十八岁。

不仅是我跟小张好奇，其他的队员也都睁大眼睛打量着郑教授手里的这块其貌不扬的“龙骨”，希望能从上面看出一些蹊跷来。

“其实呢，大家不用那么吃惊。”郑且摆了摆手，说道：“说是‘龙骨’，只是一个学术上的概称。其实这只是一截巨蜥的被风干之后，保存至今的腿骨而已。”

“巨蜥？蜥蜴？”我疑惑地问道，“不是龙？”

“世界上有没有龙，现在还没有科学的例证，只能说是一个未知数。”郑且一本正经地说道，“不过现在有学者指出，中国古代的龙，跟一些爬行类的动物，比如鳄鱼、巨蜥等，都有很大的渊源，所谓的‘龙’，或许就是这些动物形象的一种夸张描述。”

巨蜥，我在北非出任务的时候见过这种庞大的家伙。这种产于热带的巨大蜥蜴个头儿能达到三米多长，体重将近八十公斤，以小型鸟兽为食，并不伤害人类。在中国古代这种巨蜥有个别名叫做“五爪金龙”。怪不得人们会把巨蜥的腿骨叫做“龙骨”。

“不是吧，”我无奈地咂吧咂吧嘴说，“就为了这块破蜥蜴骨头，差点儿搭

郑且说：“虽然能看懂这种文字的人非常少，但并不代表没有。在内地，我就知道一个。曾经的广州大学西域文字研究专家，梁月华教授。”

“曾经的……专家？”副队长刺客敏锐地发现了他的这个用词，“难道说，这个人已经死了？”

这个女人，有时候警觉得让人害怕。

“没死，不过世人也基本上看不到他了。”郑且的口气带着些许惋惜，“梁教授是南方地区研究西域文字和文化的权威人物，在这方面他造诣很深，可以说他的才华和学识可以与季羨林大师并驾齐驱。可是三年前，不知道什么原因，梁教授突然疯掉了……一直到现在，他都被关在广州市第二精神病院，并且被重症监护了起来。”

“重症监护……”队医摇了摇头，“看来病得不轻啊！”

“这我就不清楚了。”郑且说道，“我曾经去探望过他，但因为是重症监护患者，连给亲朋探望的机会都没有。所以一直到现在，我也没有他的消息。”

“除了他，就再也没有人能破译这种婆罗谜文了？”刺客问了一个非常实际的问题。

郑且又思考了一下，才郑重地说道：“据我所知，应该是的。”

事情就这样耽搁了下来，我们并没有理由去精神病院探访那位权威的古文字专家梁月华教授，因为我们没有权利去寻访那批宝藏的下落。就算宝藏真的存在的话，那也属于国家财富。

在这段时间内，我好好地养伤，伤势也恢复得很快。出于安全考虑，郑教授和他的女儿一直在我们的监控范围之内。经历了之前的事情，郑教授跟我们亲近了很多，丝毫没有了排斥我们的意思。而他的女儿郑樱樱则天天守候在我的病床前嘘寒问暖，对我的照顾一天比一天细心，这样也惹得我的副队长刺客的面孔一天比一天冷峻。看来女人之间，哪怕是最好的朋友，也是天生的敌人。

直到后来的一个电话，让我展开了一段至今都难以忘却的冒险经历。

那时我的伤势已经差不多全好了。一天，我的上级沈浪总队长打电话过来，问我情况怎么样了。我说一切稳定。然后沈浪就表示他已经知道了那段龙骨蕴藏的秘密，接着在电话里说：“欧阳，上级又给你们下达了一个新的命令。”

“什么命令？”我立刻条件反射似的立正，虽然只是拿着电话。

“现在郑且教授的研究成果已经开始浮出水面，慢慢地成为公开的秘密。

以后还会有越来越多的佣兵出现在你们的视野中。所以组织上决定由你带领北风特战小队保护郑教授离开香港，搜寻宝藏的下落！”

“找宝藏？”我惊愕了，没想到上级会委派给我一个这样的任务。

“不错。这次任务的难度很大，也很危险，你们可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所以组织上决定，任务顺利完成后，所得宝藏的百分之一，将作为你们小队的额外奖励。这个数值的分量，我想你可以估算出来。”

我执行任务，只是出于一个军人对国家的忠诚，并不是为了钱。但是既然给钱，那当然不错了。宝藏的百分之一，我不管钱多少，但它总能让我的兄弟们下半辈子过得好一点儿。

接受了这个命令以后，我在第一时间召集所有队员开了个会，把这个消息告诉了他们。商量的结果是，如果要想找出宝藏的具体方位，必须要弄明白龙骨上刻的神秘文字——婆罗谜文。如果要解读这种文字，那么必须找到现在被关在广州市精神病院的古文字专家——梁月华教授。

从郑且教授口中得知，这个梁月华性格十分孤僻，如果就这样贸然去见他的话，他肯定不会帮忙的，甚至可能见都不见。可能大凡造诣比较深厚的学者都有这毛病，总跟常人不大一样。所以，我决定跟着队医去精神病院造访一趟。

队医是德国人，名字叫做海因茨。他之前做佣兵的时候就是一个军医，现在跟了我，在队里主要负责医疗工作。我之所以让他跟我一起去，是因为这家伙对精神病也有研究。

一天以后，我跟队医穿上了斑马条纹的病号服，两个人被当做重度精神分裂症患者送进了广州市精神病院的重症监护区。

“哗啦啦。”一阵铁链锁上铁栅栏的声音，两个医生把我和队医送进重症监护区之后，就重新锁上大门离开了。剩下我和队医站在门边，看着里面的景象，我忍不住地发出了喃喃的低唤：“天啊，原来精神病院是这个样子的啊！”

蓝天白云和暖暖的阳光之下，一排白色的两层楼房前面，是一块干净无染的绿色草坪，在草坪中间还有一个带有喷泉的水池。穿着白色条纹病号服的病人三三两两地分布于这个区域之内，有的坐在躺椅上晒太阳，有的则坐在水池旁边看着水面凝神思考，还有的三三两两聚在一起小声地讨论着什么問題，甚至还有一个病人盘腿坐在草地上在聚精会神地看书！

“这就是不允许外人探访，关押重症精神病患者的地方？”我看了看队医，

第八章 遗迹

哈密丢失过一辆客货小车。三年后，那辆客货汽车重新又在罗布泊地区出现了。车上的七个人，全部变成了干尸。

回到香港以后，梁月华见到了郑且。两个老朋友见面之后，免不了一阵唏嘘慨叹。我又向大家介绍了一番，把之前的情况全部简要地说了一遍。这样一来，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大家也都清楚了。

“梁教授，我希望你能尽快地破译出来那些文字，越快越好。”我说道，“时间拖得越长，闻风而来的佣兵就会越多，我们所处的形势就越糟糕。”

“我尽力。”梁月华点点头，看着郑且说道，“有了老朋友的帮忙，我想很快就能破解出来这些文字的。”

两天后，郑且教授顺利地破译了那些古婆罗谜文。

郑且拿了一张纸递给我，说：“破译出来的信息，全部写到这上面了，你自己看吧。”

我还没接过来，性急的小张却先一把夺了过去。我正要发作，小张忽然皱起眉毛，带着疑惑的神色抬起头，问梁月华道：“这……这是什么意思？！”

看到小张疑惑的表情，我忍不住说道：“怎么了？翻译成汉字你都看不懂吗？没文化真可怕！”说着我从他手里把纸拿了过来。

看了一眼，我也傻了。翻来覆去地看了好半天，我才喃喃地念道：“浩瀚百里，地下广寒。水龙汹涌，不见天日。若是等远，满川玉山。乌鸦执火，十字城头。百人入此，莫得生还。”

“这是什么意思啊？”我念完之后，发出了跟小张一样的疑问。

很多诡异之极的事情，被称作亚洲的魔鬼三角区。曾经有一架从重庆飞往乌鲁木齐的客机，在罗布泊上空神秘失踪，但是六年之后，这架飞机又在罗布泊地区被发现了，机上的人员已经全部死亡。著名的科学家彭加木和探险家余纯顺也都在这个区域内一个失踪，一个死亡。”

听她这么一说，我身上不觉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忍不住问道：“你怎么对罗布泊的事情了解得这么详细？”

“五年前，哈密有七个工人驾驶一辆客货小汽车去罗布泊寻找水晶矿，但是一去不返。因为我对沙漠地形比较了解，上级要求我带领一队士兵负责搜寻任务。”刺客面无表情地说，“当时在出任务之前，我们对于罗布泊的情况进行了大致了解。当时本来要乘坐直升机直接降落到罗布泊地区进行搜寻的，但时值春季，因为气流原因，东北风特别强烈。沙尘暴竟然高达海拔一千多米，可见度基本为零，无法飞行，任务也就随之取消了。但是，三年后，那辆客货汽车重新又在罗布泊地区出现了。车上的七个人，全部变成了干尸。”

刺客的一番话说得众人瞠目结舌，没有想到“罗布泊”这三个简单的字，竟然包含了这么多异乎寻常的信息。既然要顺着叶尔羌暗河行走，势必最后要走到罗布泊去。走到罗布泊，自己会不会也凭空消失了，然后若干年后又重现，但已经变成了一具干尸……想到这里，真是让人浑身发冷。

“如果最后能找到遗失的宝藏，除了上交给国家以外，我们将拥有其中财富的百分之一，算作是我们的酬劳。”看到大家的士气有些低落，我立即把这个诱惑抛了出来。俗话说，重赏之下，必有勇夫嘛。

“百分之一，大概是多少？”果然，大家都有些好奇地问道。

“光金沙就带了好几车，还不算那些成堆成堆的翡翠玛瑙夜明珠。百分之一，好歹也得上千万吧。”我简单思考了一下说道。

“呜哇……”大家听了都有些惊叹。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和心态，总之，这诱惑极大的巨额财富立即冲淡了萦绕在众人心头的忧虑和恐惧。看来不管对于任何人，金钱总是最大的刺激来源。

喀什地区位于中国西陲，地理坐标东经 $73^{\circ}20'$ ~ $79^{\circ}57'$ ，北纬 $35^{\circ}20'$ ~ $40^{\circ}18'$ 。东临就是我们的目标——塔克拉玛干沙漠。虽说是邻近，但中国西部旷野无边，浩荡至极，整个轮廓粗犷苍凉，这“邻近”的路程也够我们跑的。

时值黄昏，吉普车呼啸着行驶在苍茫的公路上。放眼望去，夕阳映照，天地苍茫，仿佛世间万物都归于沉寂，就只剩下这一前一后行驶的两辆汽车。就在这无限的寂寥中，忽然耳边传来了一阵奇特的“呜呜”的风声。车里的

然后猛地转过了头！

“呼！”一阵腥风立刻扑面而来！果然不出所料，那狼张开了大嘴，狠狠地奔着我的喉咙咬了过来！

我早就做好了准备！我处于下坡，一个低头，正好躲过饿狼的这一嘴攻击。接着捏紧了拳头，朝着还没缩回去的狼头就是狠狠的一记上勾拳！

“哼哈……”那狼的下巴中了力量十足的一拳，低声惨叫了一声，竟然一下被掀翻在了地上！我没有犹豫，立刻跳了出来，照着躺在地上的狼头又是狠狠一脚踹了过去！

那狼看来是只捕猎经验十足的老狼，也许以前还吃过人，反应十分机敏。不等整个身体站起来，就地一个打滚，直接避开了一脚。接着一个翻身蹬地，后腿拨得地面尘土飞扬，在黑夜像支箭似的又向我扑了过去！

狼是夜行动物，双目在夜间视力极佳，比人强上百倍！而这个夜晚又正好黑漆漆一片，连点儿月光都没有。那狼身上的深灰色跟黑夜完全融为一体，它的行动我看得并不是很清楚，只能通过声音来协助判断这野兽的动作！可是等我听到狼扑上来的声音的时候，也已经清楚地看到了狼嘴里那白色的獠牙，就在我面前咫尺的距离！

我瞬间吓出一身冷汗，立刻一个侧身闪避，那狼牙就贴着我的脖子窜了过去，扑了个空。但就在同时，狼爪子顺势撩了一把，“刷”的一下在我的膀子上留下了三道血痕！

这一痛，让我的一点儿恐惧全部变成了愤怒，还残存的一点儿睡意立刻无影无踪了，心里的战意也一下被勾了出来。我立刻转过身体，慢慢地弓下身子，紧紧地盯着那绿莹莹的狼眼，跟那只大狼对峙了起来。

也许是观察到了我不是一个普通猎物，这只大狼一时间也不敢轻举妄动，在那匍匐着身体，一动不动的，身体弓了起来随时准备进攻。狼嘴贪婪地大张着，我都能听到它那急剧而野性的喘息声。

毫无疑问，这是一只饿狼。否则在挨了我的一拳后，这只狼早应该溜走了。饥饿，可以驱使狼面对任何敌人。

“来吧，来吧，小乖乖……”我一边轻声地勾引着饿狼的攻击，一边把膀子上的鲜血慢慢地抹到自己的喉咙上。在这漆黑的夜晚，我看不清楚任何远一点儿的東西，只能迫使这只狼主动发起攻击。果然，鲜血的腥味刺激得饿狼一阵暴躁，在低低地哼鸣了一声后，它的身子又是一弹，朝着我扑了上来！

“等着呢！”我低吼了一声，也不管哪个部位了，对着那条扑上来的黑漆